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93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30193842\_ATTACH1.odt、  
387210000A\_113019384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辦理113年表揚傑出人士  
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13年7月3日（113）會發  
字第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  
薦書等相關資料各一式3份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相  
關規定及表件亦可至該基金會查詢、下載（網址：  
<http://www.sunyunsuan.org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